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以便將2001/02及2002/03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的上限調高，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庫務局發出的FIN CR 17/2201/01號文件(並無註明日期)。

首讀日期

3. 2001年10月31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下列措施，使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第104段所載建議具有法律效力：

- (a) 將2001/02及2002/03兩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由10萬元調高至15萬元；及
- (b) 訂定過渡性條文，讓有法律責任就2001/02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可申請暫緩繳付該筆稅款的全部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課稅年度繳付薪俸稅時為止。

5. 根據該條例第XA部，凡就任何課稅年度應徵收薪俸稅的人，有法律責任就該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可包括在薪俸稅評稅通知書內。政府當局證實，當局已就2001/02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向納稅人發出繳付暫繳薪俸稅的通知書，而要求納稅人提交薪俸稅報稅表的通知書，將於2002年5月發出。

6. 條例草案建議就2001/02課稅年度增加一個申請暫緩繳付暫繳薪俸稅的理由。任何人可基於他在該課稅年度已繳付或相當可能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超逾10萬元為理由，提出有關的申請；如他並非有關住宅的唯一擁有人，則可基於該居所貸款利息超逾10萬元中一個按比例計算的部分為理由，提出該申請。有關的申請程序，與現時基於其他理由申請暫緩繳付暫繳薪俸稅的程序相同。

7. 政府當局表示，2001/02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最早會於2002年1月2日繳付。就這些納稅人而言，他們必須在2001年12月5日或之前(即在該筆稅款的繳稅日期前的第28日或之前)，或在發出繳稅通知書的日期後的第14日或之前，(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提出暫緩繳稅的申請。條例草案訂明，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延長提出申請的時限是適當的，他有權這樣做。

8. 根據該條例第63F條，如任何人已就任何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則局長須將稅款首先用以支付(a)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而須繳付的薪俸稅；然後支付(b) 該人就該課稅年度的下一課稅年度而須繳付的暫繳薪俸稅，並須將不曾如此運用的餘款退還給該人。

9. 條例草案訂明，2003/04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上限將為10萬元。

公眾諮詢

10. 當局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當局並無進行任何諮詢。

結論

12.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對條例草案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10月29日